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收托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童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5年1月14日修訂

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托兒童資料	兒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資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報告書	擇一檢附	申請補助收托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計____月							

申請補助資料	請款補助類別 (擇一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費用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服務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之收托紀錄截圖 <input type="checkbox"/> 篩檢培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及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收托特殊兒童個別輔導及追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收托特殊兒童發展評量
	申請金額	計新臺幣 元	選備文件	請領助理人員費用補助，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投保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服務紀錄表

- ◎補助金額以月為單位，就托滿15日以上以一個月計；未滿15日以半個月計。
- ◎為維護托育品質，托嬰機構每1名托育人員至多照顧2名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
- ◎助理人員聘用應依相關規定，檢附相關資格文件，函報主管機關，進行人員核備。
- ◎助理人員務必依照勞、健保及勞退相關規定，為助理人員辦理加退保事宜，並有效運用助理人員人力資源，妥適規劃工作內容，督導服務品質，彙整相關服務紀錄備查。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_____ (簽名或蓋章)

審核結果	(由社會局承辦人填寫)	社會局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計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定，原因：	